

# 委託書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本人依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相關規定檢附文件及身分證件等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股務事項。若有不實之情形或日後發生糾紛，致使貴公司損害時，本人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以下辦理事項(請勾選單項)

：印鑑掛失      ：股票掛失      ：繼承過戶      ：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補發

：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     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公司別：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姓名：

原留印鑑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(代理人必須留存身分證件影本乙份)